111 年5月30日~6月5日彰化縣幸福餐券

發放注意事項

一、餐券領用期間：

(1) 七、八年級領取5/30~6/5幸福餐券。

(2) 九年級領取5/30~6/5以及6/6~6/9幸福餐券。

二、餐券面額：

（１）統一、全家、OK超商及楓康超市：每生每日55元(符合取餐條件之下全店可折抵金額如下統一可折抵63元、全家可折抵63元、台灣楓康可折抵65元、OK可折抵66元)。

（２）萊爾富因政策緊急系統無法轉換，每生每日50元(符合取餐條件之下全店可折抵55元)。

三、餐券領用規則：

（１）24小時全時段開放取餐(五大超商：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超商及楓康超市)。

（２）一次領取多天餐點(7天為限，如：5月30日取餐可兌換至6月5日)。

（３）長天期的食品如麵條、罐頭，納入取餐內容。

（４）如不便或因防疫規定無法出門，可委由親友持餐券代為取餐。

四、因餐券視同現金，請領用人現場清點數量無誤。學生須負保管之責，遺失無法補發。

五、如經濟弱勢學生領有幸福餐券到校用餐，請務必核實收回當日餐券，避免重複支應之情勢。